

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5日以书面通知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荣鑫先生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顾荣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顾荣鑫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顾荣鑫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》中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郝庆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郝庆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郝庆贵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》中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陈学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陈学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陈学东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》中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王志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王志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王志新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》中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肖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肖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肖展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》中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肖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肖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肖展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》中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施晔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任命施晔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施晔凤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》中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<2018 年半年度报告>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〈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授信及贷款 2500 万元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土地、房产作为抵押物，申请授信及贷款 25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约为 4.6%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结合项目进度，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用途中用于购置

业务发展所需的设备款变更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